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其余证券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将不再进行投资。证券投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证券投资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概况

（一）证券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的方式及范围

投资方式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或者通过

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其余证券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将不再进行投资。

（四）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完善公司与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强证券投资团队建设，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